

## 從憲法角度檢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四條規定 —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三一號、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六號判決評釋

劉昌坪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本案事實

- 壹、浙江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浙○公司」）為一大陸公司，出口學生校服至伊拉克，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十四日間將貨物交由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承運，並指定運至伊拉克UMMQARS港，惟因立○海運無單放貨，導致浙○公司蒙受貨款及退稅款損失，浙○公司乃於大陸地區訴請立○公司賠償。上海海事法院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二〇〇一）滬海法商初字第四四一號民事判決認定立○公司應賠償貨款及退稅款損失予浙○公司。嗣立○公司與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公司」）合併，由存續之長○公司提起上訴，惟該上訴嗣遭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二〇〇三）滬高民四（海）終字第三九號民事判決駁回，故本件爭議之民事訴訟程序於大陸地區業已確定。
- 貳、浙○公司嗣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認可該確定判決，並經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聲字第一〇三二號裁定認可。長○公司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抗字第三〇八九號裁定駁回抗告。長○公司提起再抗告，亦遭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抗字第三八九號裁定駁回，長○公司之再審請求嗣亦經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聲字第六四四號裁定駁回，故本件聲請臺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之程序亦已確定，浙○公司遂聲請桃園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長○公司之財產。
- 參、長○公司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主張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縱經臺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亦僅屬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其他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而非同條項第一款之「確定之終局判決」，並依強制執行法第一四條第二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之規定，對浙○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長○公司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中主張，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因其並未明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大陸地區之民事確定判決於臺灣地區並無既判力可言，臺灣地區之法院仍可就同一事件重新進行實質審理，且當事人於臺灣地區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中，亦可不受爭點效及禁反言原則所拘束。
- 肆、長○公司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嗣遭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二〇八號判決以下列理由駁回：「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規定觀之，我國法院對於大陸地區確定判決顯然係採取形式審查之立場，亦即，所需考慮者不應是判決是否由大陸地區法院作成，或是由臺灣地區法院作成，而是考量法院判決之程序是否足以確保國民依照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也就是平等而充分地去論證其權利之程序上保障。經查：被告主張系爭大陸地區判決之一審訴訟程序，係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受理起訴，其後分別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西元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六日、同年四月四日、四月十一日、四月十七日、七月一日、九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八日陸續開庭調查，總計開庭次數為八次等情，業經載明於系爭大陸地區判決中，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形式上確實已給予原告充分之答辯及提出證據資料之機會，此不因該案上訴審僅進行一次而有異。況且，參諸系爭大陸地區判決文中，對於原告提出之攻擊方法已有詳盡之論述，上訴審亦有針對原告所爭執之被告是否為託運人及無單放貨損失額等上訴理由，詳列其駁回原告上訴之理由及依據，「系爭大陸地區判決已給予當事人完整之程序保障，已如前述，則系爭大陸地區判決便已具有確定個案規範之正當性，不待法律明文規定，亦不因大陸地區非我國法權所及而有異。因此，不論是認大陸地區判決本身即為執行名義，或如學者主張將大陸地區判決與認可裁定合一成為執行名義，均應認已取得實質上之確定力即既判力。」長○公司不服該判決並提起上訴，且於上訴審追加聲明，請求確認浙○公司經大陸地區法院判決確定之債權不存在，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一七五號判決亦持與桃園地方法院相同之見解，而駁回長○公司之上訴及追加之訴。

伍、長○公司嗣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三一號判決認為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將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

陸、發回更審後，臺灣高等法院即廢棄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重訴字第二〇八〇號判決，並認長○公司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有理由，並判決確認浙○公司經大陸地區確定判決所確認之債權不存在。浙○公司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六號判決仍維持九十六年度台上字二五三一號判決之見解而駁回浙○公司之上訴，本案於臺灣地區之民事訴訟程序至此即告確定。

## 爭點

在大陸地區取得之民事確定判決，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後，有無一事不再理之既判力？

## 判決理由

壹、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三一號判決：「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僅規定，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並未明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該執行名義核屬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而非同條項第一款所稱我國確定之終局判決可比。又該條就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之規範，係採『裁定認可執行制』，與外國法院或在香港、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二條第一項明定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仿德國及日本之例，依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之規定，就外國法院或在香港、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採『自動承認制』，原則上不待我國法院之承認裁判，即因符合承認要件而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未盡相同，是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貳、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六號判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應以訴訟標的經表現

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原不生既判力問題，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法院及當事人對該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此即所謂『爭點效原則』。惟依前所述，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應祇具有執行力而無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既判力。該大陸地區裁判，對於訴訟標的或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大爭點，不論有無為『實體』之認定，於我國當然無爭點效原則之適用。我國法院自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不同之判斷，不受大陸地區法院裁判之拘束。」

## 評析

### 壹、否定對岸民事判決效力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 一、關於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承認，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設有明文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故對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民事訴訟法係採「自動承認制」，即若無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則該確定判決不待我國法院之承認，即當然且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且該確定判決亦與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相同，具有既判力。此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二條第一項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故我國對港澳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亦係採「自動承認制」。
- 二、依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平等原則之意義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sup>1</sup>，倘法律對於人民之權利給予不同之待遇，卻無正當理由，即違反平等原則。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對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並未採取自動承認制，且縱經我國法院之裁定認可，該裁判亦僅具有執行力，而無既判力，此顯係將大陸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外國及港澳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之效力加以區分，而賦予其較不利之法律效果，則此一法律上之差別待遇應具備合理之理由，方符合憲法之平等原則。
- 三、學者於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制訂前、後，均主張應承認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具有既判力，茲將相關見解整理如下：
  - (一) 邱聯恭先生於兩岸關係條例施行前，即曾提出應承認與執行大陸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觀點，甚至認為不應嚴格受限於「相互承認」之要件，其強調：**1.**分裂國家雙方人民均有受平等司法救濟之權利，海峽兩岸人民間所應受平等處遇之程度，應無反低於兩個主權國家雙方人民之理。**2.**依尊重人的尊嚴之原則，海峽兩岸人民之權利，不應成為報復犧牲之對象。**3.**以嚴格要件縮小承認對方判決之道，殊違促進人民交流生活而確保彼此間交易安全之時代及社會之實際需求。**4.**排除「相互承認」要件，以廣開承認他方判決之道，有助於減少在此方之重新起訴，避免再次詳查他方法令之煩，直接有利於減輕此方法院之負擔，而助益訴訟經濟

<sup>1</sup> 參釋字第 485 號解釋。

及擴大程序制度解決紛爭功能之發揮，符合追求達成迅速而經濟之裁判之憲法上基本要求<sup>2</sup>。

(二) 張特生先生於兩岸關係條例施行前，亦認為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應準用臺灣地區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之規定，而承認大陸地區法院判決之效力<sup>3</sup>。

(三) 劉鐵錚及陳榮傳先生均認為臺灣地區法院之認可僅係就聲請之裁判，審查是否在臺灣地區有其效力，並非另為新判決，故經認可之大陸地區確定裁判，在臺灣地區應有其判決本身之確定力、既判力、形成力及執行力<sup>4</sup>。

(四) 陳計男先生認為大陸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經裁定認可後，即與承認外國法院之裁判相同，應解為均有既判力<sup>5</sup>。

四、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規定，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得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認可之前提要件，即係該裁判內容並無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且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第三項已明定：「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因此亦不致發生僅有臺灣地區承認大陸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而有矮化臺灣地區司法權之疑慮。或有認為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係考量大陸地區法院之裁判品質堪慮，堅信唯有透過臺灣地區法院之實質審判始能確保臺灣地區人民之權益，惟事實上大陸業已與法國<sup>6</sup>、西班牙<sup>7</sup>、義大利<sup>8</sup>等國家訂有司法協助條約，上開國家對於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均予承認及執行，故假設大陸地區之民事裁判品質堪慮而否定其具有既判力，應非合理之理由，恐有違憲法之平等原則。

## 貳、否定對岸民事判決效力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比例原則係屬於憲法層次之原則，在以「法律保留」為限制憲法上基本權利之準則者，一般皆以比例原則充當內在界限<sup>9</sup>。一般認為比例原則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一) 適當性原則：即立法者所採取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手段，須可有效達成立法目的。(二) 必要性原則：即在同樣能達成立法目的之手段中，應採取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影響最輕微之手段。(三) 衡量性原則：即立法目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須大於對於人民自由權利所造成之損害<sup>10</sup>。

二、如前所述，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業已以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之內容並無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序善俗，及大陸地區亦須對等承認臺灣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之效力，作為認可之前提要件，而如立法者係為確保臺灣地區法院對於特定案件之專屬管轄權，或係為維護民事訴訟被告之應訴權利，則自得仿照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規定，就承認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之效力加以「必要」之限制，而非一概否定其具有既判力，故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恐不符合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

三、一概否定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具有既判力，將造成極為不利之後果，所造成之損害與

<sup>2</sup> 參見邱聯恭，民事訴訟法第 31 次「中共法院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問題」研討會發言記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三)，元照，2000 年 12 月，453-455 頁。

<sup>3</sup> 參見張特生等著，中共法院民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問題，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三)，元照，2000 年 12 月，397-418 頁。

<sup>4</sup> 參見劉鐵錚、陳榮傳著，國際私法論，1996 年 10 月，765-766 頁。

<sup>5</sup> 參見陳計男著，民事訴訟法論(下)，2000 年 8 月，97 頁。

<sup>6</sup> 參見 [http://www.moj.gov.cn/sfxzws/2003-03/31/content\\_19578.htm](http://www.moj.gov.cn/sfxzws/2003-03/31/content_19578.htm)。

<sup>7</sup> 參見 [http://www.moj.gov.cn/sfxzws/content/2003-03/31/content\\_19573.htm?node=218](http://www.moj.gov.cn/sfxzws/content/2003-03/31/content_19573.htm?node=218)。

<sup>8</sup> 參見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tyfg\\_611314/t422606.shtml](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tytj_611312/tyfg_611314/t422606.shtml)。

<sup>9</sup> 參見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2010 年 9 月，61 頁。

<sup>10</sup> 參見翁岳生編，行政法(上)，元照，2006 年 10 月，135-136 頁。

所追求之利益間亦有失均衡：

- (一) 否認大陸地區之民事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受衝擊最大者即為兩岸間為數眾多之離婚事件。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規定，大陸地區之確定離婚判決雖經臺灣地區法院之裁定認可，亦無既判力可言，故若大陸配偶來臺爭執婚姻關係之效力，將可能發生大陸地區之法院裁判離婚、臺灣地區之法院卻不許裁判離婚，而導致兩造之婚姻關係於臺灣地區有效，惟於大陸地區卻無效之跛腳婚(limp marriage)現象。更有甚者，若第三人與當事人再婚，則後婚之效力亦有可能因此而動搖，連帶使後婚之子女亦可能變成非婚生子女，而繼承關係亦將因此而錯綜複雜，故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一概否定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具有既判力，將對兩岸人民生活造成莫大之困擾<sup>11</sup>。
- (二) 依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對當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實起訴的，不予受理。」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中亦明定：「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故大陸地區對於經認可之臺灣地區民事判決，顯然承認其具有既判力，亦即臺灣地區之民事判決，經向人民法院聲請認可後，當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實向人民法院起訴者，將不予受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浙江省臺州市人民法院裁定認可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首宗裁定後，大陸地區已陸續有許多認可臺灣地區法院裁判之案件<sup>12</sup>，一旦大陸地區基於互惠原則修改或取消上開規定，則於兩岸人民往來互動頻繁之今日，勢將造成兩岸人民間之爭議難以解決之棘手問題。

### 參、 否定對岸民事判決效力是否違背正當法律程序？

- 一、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前揭規定所稱之「法定程序」，其意義係指「正當法律程序」，即國家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所依據之程序不僅形式上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內容亦須實質正當，而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者並非限於人身自由，亦包含財產權等其他基本人權在內<sup>13</sup>
- 二、訴訟權之性質早期雖被認為係附屬於實體法下之請求權，惟此一見解因忽略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現今已為多數學者所不採<sup>14</sup>。人民之訴訟權必須有配套之訴訟制度始能實施，故訴訟制度之設計應以能公平、有效且無漏洞的解決紛爭為目的，且應衡平追求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如此方能落實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sup>15</sup>。釋字第五七四及六一〇號解釋均指出：「……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

<sup>11</sup> 參見伍偉華著，經臺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是否有既判力？臺灣地區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31 號、97 年台上字第 2378 號判決之分析，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8 卷 4 期，2009 年 12 月，417 頁。

<sup>12</sup> 參見李永然、曹馨方著，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在臺灣認可執行的窒礙——論認可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在臺灣地區的既判力，軍法專刊，55 卷 3 期，14-15 頁。

<sup>13</sup> 參見林明鏘著，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345 頁。

<sup>14</sup> 參見陳榮宗、林慶苗著，民事訴訟法（上），2008 年 10 月，78-83 頁。

<sup>15</sup> 參見邱聯恭著，程序選擇權論，2001 年 3 月，267-275 頁。



權利之可能。」<sup>16</sup>「憲法第十六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性基本權，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惟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七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sup>17</sup>

三、當事人之私權爭議有時需於國外進行訴訟，學者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對於外國法院之裁判應予以承認：（一）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避免法院對於同一案件重複審理，造成訴訟資源之浪費。（二）避免他方當事人藉由到處起訴之方法，使對造當事人需對同一案件在不同法院間頻繁應訴。（三）增進國際秩序之統一與安定，即可避免同一案件在不同國家之法院間為裁判所可能產生的裁判矛盾現象，以避免司法威信受到損害。（四）在某些案例中，基於牽連關係以及便利法庭之考量，為裁判之法院較諸於為承認裁判之法院更具有審理該案件之妥適性。（五）承認外國法院裁判可使當事人有更多選擇法院之機會，而有利於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六）對於外國法院之裁判予以承認，亦屬尊重外國主權與尊嚴之表現<sup>18</sup>。申言之，司法權之行使固為國家主權之表現，惟若一味堅持僅有當事人所屬國家之法院始有權力對於當事人進行裁判，則對於當事人而言，非但無法迅速保護其權利，且兼或發生有法院裁判矛盾之情形，此將導致涉外民事法律關係陷入不安定之狀態，而將嚴重阻礙國際法律關係之發展<sup>19</sup>，且現今國際間之往來頻繁，內外國人常因身分上或財產上之關係在外國涉訟，若完全否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不僅有礙國際交易安全，有時尚有損及內國人權益之虞，況迫使住居外國之內國人接受內國法院之裁判，窒礙尤多；不如依各國通例，於不損及內國主權及內國人利益之範圍內，承認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與內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既可使同一事件不必反覆審判，且亦無損及內國主權及內國人利益之虞<sup>20</sup>。

四、早於一八九五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Fuller於Hilton v. Guyot乙案中，即主張「美國法院就外國終局判決均應一體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the Doctrine of res judicata)』」<sup>21</sup>，即其主張倘當事人已於外國法院所進行之訴訟中受到程序保障，縱使該國並未承認美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惟為保障當事人之權利，仍應承認他國法院判決具有既判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同一年度，美國康乃迪克州最高法院Harmersley, J.法官，亦曾於Fisher v. Fielding乙案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兩國是否相互承認彼此判決之效力，不應作為法院應否承認外國判決效力之標準，蓋法院不應淪為政治角力之工具<sup>22</sup>，而此一觀念對於美國之司法實務亦影響深遠。Hilton v. Guyot乙案之多數意見雖以五票對四票而採取相互承認制，惟此一見解嗣後亦飽受批評，而外國判決之承認係屬州自治事項，州法院並不受聯邦法院判決所拘束<sup>23</sup>，故甚少有州法院引用上開判決；至聯邦法院亦於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乙案後，認為聯邦法院對於外國判決是否應予承認，應以聯邦法院所在地之州法律為判斷依據<sup>24</sup>。而美國迄至一九九二年

<sup>16</sup> 參見釋字第 574 號解釋。

<sup>17</sup> 參見釋字第 610 號解釋。

<sup>18</sup> 參見林益山著，外國法院之承認與執行，月旦法學教室，17 期，2004 年 3 月，40 頁。

<sup>19</sup>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婚字第 53 號判決。

<sup>20</sup> 參見吳明軒著，中國民事訴訟法，1993 年 11 月，1107 頁。

<sup>21</sup> 參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Fuller 於 Hilton v. Guyot, 159 U.S. 113 (1895) 案之不同意見書。

<sup>22</sup> 參見 Fisher v. Fielding, 34 A. 714, 727 (Conn. 1895)。

<sup>23</sup> 參見 Johnston v. Compagnie Generale Transatlantique, 242 N.Y. 381, 386 - 87 (N.Y. 1926); Cowans v. Ticonderoga Pulp & Paper Co., 219 A.D. 120, 121 (N.Y. App. Div. 1927)。

<sup>24</sup> 參見 Svenska Handelsbanken v. Carlson, 258 F.Supp. 448, 450 (D. Mass. 1966); Erie Railroad Co. v. Tompkins, 304 U.S. 64 (1938)。

爲止，已有十六州參考美國「承認外國判決統一法」(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之立法例<sup>25</sup>，而不再將「相互承認」作爲承認外國判決之要件，且起草該法典之Willis Reese教授與 Kurt Nadelmann教授更明白採取「不以相互承認作爲承認外國判決要件」之立場<sup>26</sup>。

五、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已採取相互承認制，卻又一概否認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具有既判力，使當事人縱於大陸地區取得勝訴確定判決，亦無法獲得迅速有效之救濟。以本件爭議爲例，浙○公司已於大陸地區上海海事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歷經二審之訴訟程序，桃園地方法院於二〇〇四年裁定認可大陸地區勝訴判決效力後，長○公司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及再審，故就取得臺灣地區法院之許可確定裁定，亦已再歷經四審之訴訟程序，長○公司嗣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該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又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故又歷經五審之訴訟程序，導致本件爭議於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共進行十一審之訴訟程序，耗時九年始告確定。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四條無論大陸地區之審判程序是否已賦予當事人充分之程序保障，而一概否定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具有效力，使臺灣地區之法院仍得就同一民事紛爭重新進行實質審理，當事人甚至可不受爭點效及禁反言原則所拘束，此恐亦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係爲使當事人可獲得迅速有效之救濟之本旨。

**\*本文不代表事務所意見。**

---

<sup>25</sup> 參見 Henry J. Steiner et al.,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726 - 28 (4th ed. 1994); Unif.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4 (1962).

<sup>26</sup> 參見 Bank of Montreal v. Kough, 612 F.2d 467, 471 (9th Cir. 1980).